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强

住所（通讯地址）：济南历下区环山路55号中润裕华园公建3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备查文件	9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润资源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郑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800208****
住所(通讯地址):	济南历下区环山路 55 号中润裕华园公建 3 号楼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个人资金需要。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处置中润资源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处置中润资源的股票。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3月13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润资源158,770,634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17.09%。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3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中润资源26,747,200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2.88%；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3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中润资源8,000,000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0.86%；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中润资源11,703,600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1.26%。上述累计减持46,450,800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润资源股份数量为112,319,834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12.0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减持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发生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2017年2月17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润资源205,221,434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22.09%。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年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中润资源17,000,000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1.8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3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中润资源29,000,000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3.1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3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中润资源450,800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0.05%。上述累计减持46,450,800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5.0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强

签署日期：2017年3月17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所提及相关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	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强	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2017年3月13日前持有股份数量：158,770,634股 持股比例：17.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112,319,834股 变动数量：46,450,8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